

# 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 历史的考察与比较的分析

时鹏程 比较法学研究院 2015 级硕士研究生

---

# 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 历史的考察与比较的分析

## 【摘要】

公司社会责任是公司法上研究的重要课题，公司社会责任自其概念提出以来便争论不断。本文试从比较法的角度回顾了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发展演变历史，从社会责任思想到公司社会责任理念，从公司社会责任到公司社会回应、公司社会表现、与相关利益者理论的结合、公司公民以及 ISO 26000 标准等。在此过程中，笔者通过对资料的分析讨论与重申，认为美国学者克拉克最先提出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笔者通过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历史演变考察后将公司社会责任定义为公司依据社会规范通过决策或行为活动对涉及利益的群体、环境、社区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法律的责任和道德的责任。

## 【关键词】

公司社会责任 演变历史 比较法 社会规范

---

# The Defini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a Historic Study and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 **【Abstrac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one critical issue related to corporation law. And the concep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s been argued for so many years since its presence. This paper,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tries to retrospect the conceptual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ideolog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the idea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concep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veness,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Stakeholder Theory, Corporate Citizenship, and ISO 26000. During the analysis and argumentation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present materials collected, the author thinks that J. Maurice Clark is the first one who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fter the observation and study on the conceptual development construc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author defines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the corporation in compliance with social norms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interest-related groups, environment, and community through its decision-makings and behavior of actions, inclu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ies.

##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ceptual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Law  
Social Norms

---

## 【目录】

一、绪论	1
二、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渊源	1
(一) 古希腊时代的社会责任思想	1
(二) 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责任	2
(三) 古典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的观点	3
三、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	3
(一) 谢尔顿关于社会责任的界定	4
(二) 卡拉克关于社会责任的界定	5
(三) 小结	6
四、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	7
(一) 背景	7
(二) 概念的提出	7
(三) 意义	8
五、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发展	9
(一) 20世纪70年代之前狭义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	9
1. 20世纪30-50年代的争论	10
2. 20世纪60年代的争论	11
3. 自由主义的批驳	11
(二) 公司社会责任的新发展	12
1.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社会回应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veness)	12
2.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社会表现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13
3. 公司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理论 (Stakeholder Theory)	13
4.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公民 (Corporate Citizenship)	14
(三) 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国际化: 公司社会责任与 ISO 26000 国际标准	15
(四)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概念演变特征的思考	17
六、公司社会责任在当代中国的含义	19
(一) 两个问题的提出	19
(二) 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	19
1. 含义与特征	19
2. 《公司法》与公司社会责任的实践	22
七、结论	25
参考文献	26

---

## 一、绪论

在商业化社会发展的今天，公司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创造了难以计算的社会财富，但是也随之带来一些社会问题。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也曾经是学者们交锋的对象，如今普遍的观点是公司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然而，具体到何为公司社会责任\*以及其应包含哪些内容，对于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争论一直都存在着，争论的不仅仅是概念的含义问题，而且还有这一概念的提出问题。尽管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存在争论，但却并没有阻碍到这一概念的流行与实践。因此，有必要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进行考证，并对其发展演变进行相应的观察，从而归纳总结公司社会责任这一概念的具体内容。

囿于笔者学识与研究能力，以及纯理论问题研究的艰难性，尽管笔者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本文仍难免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敬请法学前辈不吝指正！

## 二、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渊源

### （一）古希腊时代的社会责任思想

社会责任思想的起源可谓源远流长。在古希腊时期，彼时的人们重视群体生活，重视社区精神。对于当时社会的道德价值体系，人格品质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商业活动被认为是“促进可鄙的情感”<sup>①</sup>。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在治

---

\* 对于英文“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中国学界有两种译法，分别是“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社会责任”，前者如卢代富、黎友焕等学者；后者如刘连煜、朱慈蕴、刘俊海等学者。考虑到公司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形式，本文暂采用“公司社会责任”这个译法。

<sup>①</sup> Nicholas N. Eberstadt: “What History Tell Us About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Business Society Review/Innovation*, 1973, Vol.7, p.77.

---

理得最佳的社会中，……公民不可过着匠人或商人的生活，因为这样的生活缺乏高尚，且不利于人格的完善。”<sup>①</sup>因此，商人的社会地位低下，也受到社区中其他人的排斥和鄙视。出于社会压力，商人们期望通过自己对社区、对社会的服务来扭转人们的看法，借以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承担这种类似于道德义务性质的社会责任，有助于商人与他人、与社区的互动关系，缓和了商人与他人、与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既有利于社区的和谐发展，也有利于商人自己事业的发展。

## （二）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责任

中国古代社会以儒学为主流思想，似乎可以从中找到关于社会责任问题的一些影子。譬如儒家思想中“仁”的观念，正确处理义与利的关系就涉及到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与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的问题<sup>②</sup>。但与此同时，也不应忽视中国封建社会的“重农抑商”政策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家族观念。“重农抑商”的政策表现在身份关系上则是士、农、工、商的身份等级制度，这种对商人的“贬抑”也会激起商人急于获得社会承认的欲望，勇于承担社会责任，造福乡里。而基于传统的家族观念或宗族观念，在经济上获得成功的商人们也会主动为家族或家乡做出贡献，如捐资修祠建学、接济乡民、赈灾防盗等。这种传统社会中的社会责任观念主要还是侧重于道德上的约束，规范的也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责任承担的主体是人，区别于我们现代社会中的公司社会责任。

然而，尽管古代思想中的社会责任观念调整的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

---

<sup>①</sup> Nicholas N. Eberstadt: “What History Tell Us About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Business Society Review/Innovation*, 1973, Vol.7, p.77.

<sup>②</sup> 周友苏、宁全红：“公司社会责任本土资源考察”，载《北方法学》2010年第1期，第56-57页。

---

关系，是一种道德性的社会责任，但从现代公司的法人属性来看，公司法人之间以及公司法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其实与此有相似之处。也正是古代道德性的社会责任逐渐的发展与深入人心，促进了现代社会公司社会责任观念的产生并为人们广泛认可，很难说现代公司社会责任与古代朴素而意义非常的社会责任思想毫无任何干系。

### （三）古典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的观点

与古代朴素的思想期望商人或公司对社会有所贡献不同，近现代经济学思想极力反对强加于公司的社会责任。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流行于经济学界长盛不衰，按照其观点，公司唯一的目标就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而追求利润最大化能够自动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由于公司是由股东创立的，股东创立公司的动因即是利用其来实现自己的利润目标，公司只需要对股东的利润负责任。让公司负担太多的社会责任，势必会影响到股东的利益，亦违背了股东创立公司的初衷。因此，公司的社会责任就是最大限度地赚取利润，不应再有其他责任加于公司之上。

理论界的争论持续进行着，正是思想的不断碰撞与激荡使得人类在认识世界、认识自身中不断前进。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争论，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侧重点，而公司社会责任自其产生之始便争论不断。

## 三、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

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问题，根据相关文献的检索，学者们主要有两种

---

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的提出者是英国学者谢尔顿（Oliver Sheldon）<sup>①</sup>，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的提出者是美国学者克拉克（J. Maurice Clark）<sup>②</sup>。关于这两种不同的观点，笔者考察相关资料，以下试对其进行简要说明。

### （一）谢尔顿关于社会责任的界定

引用谢尔顿作为公司社会责任提出者的学者们通常认为，谢尔顿是在其1923年出版的著作《管理哲学》（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中提出这一概念的。《管理哲学》第三章名为“管理的社会责任”，谢尔顿认为基于工业为共同体服务的理论，管理的责任所指导的行为由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构成，工厂生活也会影响社会生活，管理的责任既是对人的责任（对人的控制）也是完善生产体系<sup>③</sup>。出于管理组织与进一步追求利润的考量，工业管理中对人的责任不仅要关注生活标准问题，也要注重最低限度的闲暇问题<sup>④</sup>。他最后指出，“管理的社会责任是开拓服务方面的合作道路，以便使共同体的经济服务不仅能够带来物质财富，而且能够带来精神福祉。”<sup>⑤</sup>从中可以看出，谢尔顿是从经济管理的角度对社会责任给予说明，而其社会责任思想也主要是加诸在管理层身上，体现为内部管理者与工人之间的关系，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

---

<sup>①</sup> 甘培忠、雷驰：“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起源与人文精神结构”，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3月第47卷第2期，第121页；周友苏、张虹：“反思与超越：公司社会责任诠释”，载《政法论坛》2009年1月，第27卷第1期，第58页；龙云安：《跨国公司新战略：社会责任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年2月第1版，第32页；等等。

<sup>②</sup>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第2页；李丽等编著：《社会责任与ISO 26000国际标准解读》，中国标准出版社2013年4月第1版，第7页；等等。此外，黎友焕、李延平主编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2-2013）》中甚至认为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里即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而谢尔顿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观念”，参见黎友焕、李延平主编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2-2013）》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年11月第1版，第56页、第144页。由于此观点在其他资料中鲜见，故不作为代表性观点在本文进行讨论。

<sup>③</sup> [英]奥利弗·谢尔登，刘敬鲁译：《管理哲学》，商务印书馆2013年6月第1版，第72-73页

<sup>④</sup> 同上，第92页

<sup>⑤</sup> 同上，第100页。

---

工资以及教育培训，管理者科学地运用管理技术，工人们能够更好地实现生产的任务，以促进共同体的福祉。这样的社会责任观所讨论的更多的是管理者的责任，“宏观而抽象，带有强烈的伦理色彩”，与其后美国法学学者们对公司社会责任问题轰轰烈烈的探讨“不可同日而语”<sup>①</sup>。因此，并不能简单地认为是谢尔顿明确地提出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概念，因为，其提出的概念既非经济学意义上的公司的社会责任概念，更不能作为法学意义上的概念。

## （二）卡拉克关于社会责任的界定

引用克拉克作为公司社会责任提出者的学者们通常认为，克拉克是 1916 年在《改变中的经济责任的基础》一文中提出这一概念的。在该文中，克拉克认为“自由放任的经济是一种不负责任的经济，契约自由的商业体系也是一种不负责任的体系”<sup>②</sup>，在此情形下的商业交易产生的深远影响远非目前所知，而单凭契约自由本身亦不足以将这些影响解释清楚。守旧者期望事物按照“在商言商”<sup>③</sup>的规则运行，仅有的企业责任（Business Responsibility）就是法律规定和既定的惯例，法律没有规定的就不足以为此承担责任，但这是利己主义商业行为的体现，也是守旧派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他进一步指出，诸如建造房屋或好或坏都会影响他人的财产权益一样，人们在行为中势必会对他人造成影响，“如若人们对其行为的已知结果承担责任，则企业责任应包括对商业交易行为的已知结果承担责任，无论责任是否为法律所明确”<sup>④</sup>。克拉克在文中谈到，“超出法律之外的企业责任并非理想化的东西，而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为一

---

<sup>①</sup> 翟冠慧：“谢尔顿与公司社会责任起源有关问题研究”，载《前沿》2011 年第 2 期，第 23 页。

<sup>②</sup> J. Maurice Clark: “The Changing Basis of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4, No. 3 (Mar., 1916), p218.

<sup>③</sup> 同上，p222.

<sup>④</sup> 同上，p223.

---

种事实，商人们的组织团体（Business Men's Associations）就是企业责任的具体体现”，“这种责任是基于共同利益而对团体的责任”<sup>①</sup>。最后，克拉克得出的结论是“世界已对社会责任的观念相当熟悉，不需要在 1916 年重新发现，但社会责任在很大一部分上是企业责任这样的事实还未被洞察……”<sup>②</sup>。无疑，克拉克出于对自由放任主义的忧虑，商业行为会影响他人利益，因此认识到企业要承担责任，但遗憾的是克拉克并没有对公司社会责任进行定义，也没有进一步阐述清楚责任的具体表现形式。克拉克的社会责任观已经很接近公司社会责任的境地，对责任的道德性质与法律性质亦有所讨论，可以说是将社会责任的观念带入了人们的视野，有助于随后的学者们在其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究、界定与明确。

### （三）小结

由上观之，谢尔顿与克拉克并没有真正提出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这个概念，其不过是从管理学或经济学的角度将社会责任与企业中某种责任按照各自的方式联系起来。换言之，此二位学者的思想中已有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或观念，但却未以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三个英文单词予以表述和说明。国内众多学者出于各自的目的引述谢尔顿或克拉克作为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者，概是意指提出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或观念，由于表述不一，易使人产生误解。诚如笔者目前掌握的资料与所做的上述分析，公司社会责任是由谢尔顿抑或克拉克提出并非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但欲在其二人之间认定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或观念的提出者，无论是从

---

<sup>①</sup> J. Maurice Clark: “The Changing Basis of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p227.

<sup>②</sup> 同上，p229.

---

时间上还是著作中显示的观点上，笔者都倾向于美国学者卡拉克。当然，对于首次提出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或观念的人是否为克拉克，笔者限于所掌握的材料并不敢十分确定，仍需要有更加丰富、详实的材料进一步考证。

## 四、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

### （一）背景

不管是古代朴素的社会责任思想，还是 20 世纪初公司社会责任理念的萌生，都与我们今天所讨论的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有着非常大的差别。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概念首先是在经济学界提出的，其提出有着深刻的社会和经济背景。

进入 20 世纪之后，随着工业化与现代技术的发展，一大批公司组织尤其是大机器生产公司如雨后春笋在世界各地迅猛发展。社会方面，在机器的轰鸣声中，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公司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被严重污染，与此同时，工人们的工作环境与工作强度也令人难以忍受。经济方面，产业结构中以重工业为主的第二产业急速增长，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越来越大，组织结构越来越复杂。企业家们攫取丰厚的利润，享受着自由经济下工业化与城市化带来的好处，却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乏善可陈。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进入了到一个新的阶段。

### （二）概念的提出

通常认为，霍华德·R. 鲍恩 1953 年的著作《商人的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一书标志着现代公司社会责任概念构

---

建的开始, 鲍恩也被卡罗尔誉为“公司社会责任之父”(Father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sup>①</sup>。在该书中, 鲍恩将商人的社会责任的定义为“商人执行政策、做出决策与遵守行为准则的义务, 而这些政策、决策和行为准则是符合我们社会的目标与价值观的”<sup>②</sup>。鲍恩在此概念中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是明确了“承担公司社会责任的主体是现代大公司”, 其次认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实施者是公司管理者”, 最后鲍恩指出“公司社会责任的原则是自愿”。<sup>③</sup>鲍恩对承担社会责任的主体与实施社会责任的主体做了明确的区分, 公司是社会责任的承担者, 而基于受托思想, 管理者是社会责任的实施者, 因为现代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关于公司承担社会责任要遵循自愿原则, 考虑到诸如控制污染、产品质量等许多迫切的社会问题并不能仅仅依靠公司自愿来解决, 鲍恩在之后放弃了该原则, 转而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有效性应该建立在社会控制公司的基础上”<sup>④</sup>。很显然, 鲍恩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界定已经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 (三) 意义

从鲍恩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来看, 公司在某种程度上承担社会责任意味着公司会在一定程度上被社会所接受, 可以降低公司与社会之间的矛盾, 改善公司给社会环境带来的压力, 他将“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与合法性问题联系在一起, 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 明确承担社会责任的主体是作为机构的公

---

<sup>①</sup> Archie B. Carro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 *Business and Society*, Vol. 38, No. 3 (Sept., 1999), p269-270.

<sup>②</sup> Howard R. Bowen: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 1953, New York: Harper& Row, p.6.转引自 Archie B. Carro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 *Business and Society*, Vol. 38, No. 3 (Sept., 1999), p270.

<sup>③</sup>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 第 51 页。

<sup>④</sup> 同上, 第 54 页。

---

司”<sup>①</sup>，具有实质性的进步意义。正是在鲍恩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中相关要素界定的基础上，众多学者们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问题展开了越来越激烈的讨论。

## 五、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发展

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与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理念有所不同，故而在前述分别进行阐述，有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理念才能进一步对其概念更好地界定。从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理念到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的演化却历经长期的争论，单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就有两次影响深刻的讨论，同时还面临着自由主义的批驳；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提出之后，至今又历经公司社会回应、公司社会表现、公司公民、ISO 26000 国际标准等相关概念，欲真正理解公司社会责任在当下的含义，实有必要对这些问题给予简要说明。下面试分述之。

### （一）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狭义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

自鲍恩提出现代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之后，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得到极大的发展与丰富，但对于什么是公司社会责任却并没有明确和被广泛接受的定义。在公司社会回应等概念出现之前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界定可以被看作是“狭义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sup>②</sup>，公司社会责任虽然是由经济学界提出的，但是却在法学界学者的讨论中渐渐明晰，尤其以 20 世纪 30 至 50 年代关于管理者受托责任与 20 世纪 60 年代关于现代公司作用的两次争论引人注目。

---

<sup>①</sup>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第 52-53 页。

<sup>②</sup> 同上，第 48 页。

---

## 1. 20 世纪 30-50 年代的争论

1931 年，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伯利在《哈佛法学评论》上发表了《作为信托权力的公司权力》一文，他认为“无论依据法规或特许，或者同时依据这两者，所有赋予公司或公司管理者或者公司中任何组织的权力，在涉及股东利益时，其运用都必然总是仅服务于所有股东们的利益。”<sup>①</sup>紧接着 1932 年，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多德就在《哈佛法学评论》上发表了《公司管理者是谁的受托者？》的文章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公司存在的唯一目的并不仅仅是为股东赚取更大利润，公司也应该服务社会。<sup>②</sup>伯利立即在随后一期《哈佛法学评论》上对多德进行回应，他同意多德关于公司应该对社会负责的观点，但是仍强调管理者对股东的责任。<sup>③</sup>伯利与多德在法律层面上的辩论其实质就是现代公司的管理者应该对谁负有责任以及管理者的责任范围问题，伯利认为是对股东们负责，而多德认为是对整个社会负责。在传统的“所有者经营、经营者所有”的企业中，企业管理者与所有者是统一的，不存在管理者对他人的责任问题，但在现代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管理者在行使经营决策权时必然要负有一定责任<sup>④</sup>。伯利与多德进行多次的讨论后其二人的观点实际上越来越接近，最终以均认同公司的社会责任而结束。然而，关于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的争论却并没有结束，在其后很长的一段时期内都是各个学界学者们讨论的重要问题。

---

<sup>①</sup> A. A. Berle. Jr.: “Corporate Powers as Powers in Trust”,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4, No. 7(May. 1931), p.1049.

<sup>②</sup> E. Merrick Dodd. Jr.: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5, No. 7(May. 1932), p.1145-1163.

<sup>③</sup> A. A. Berle. Jr.: “For Whom Corporate Managers are Trustees: A note”,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5, No. 8(1932), p. 1366.

<sup>④</sup>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第 28 页。

---

## 2. 20 世纪 60 年代的争论

如果说 20 世纪 30-50 年代伯利与多德的争论主要是在于管理者受托责任问题，那么 20 世纪 60 年代伯利与曼尼的争论则更多是在于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曼尼认为公司应该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之下展开商业活动竞争，不能从事太多“非利润最大化”的活动，因为那样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危及公司的生存。<sup>①</sup>针对曼尼的观点，伯利在同一期的《哥伦比亚法学评论》上作出回应，他认为由于在某些行业中，数个大公司就足以主导市场，古典的自由市场理论失去了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因此对现代公司已经不再适用。<sup>②</sup>伯利与曼尼之争在于其二人基本的经济立场不同，伯利出于现代企业理论表示出对现代大公司控制市场的担忧，而曼尼则是坚持以古典自由市场理论为基础的传统企业理论。虽然出发点不同，但却显示出了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公司社会责任问题关注，也正是在不这样断的争论之中，公司社会责任逐渐在世人面前展现出它的真面目。

## 3. 自由主义的批驳

对公司社会责任批驳最猛烈的莫过于著名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曼，他是一位坚定的自由主义者，多次在其著作中反对公司社会责任。在弗里德曼看来，在自由经济下，财产完全私有，公司就是股东的财产，公司的目标就是在遵守社会基本规则的前提下为股东赚取最大利润，公司的管理者不应当出于社会责任的目的花费公司的钱。他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有损自由经济的基础，

---

<sup>①</sup> Henry G. Manne: "The 'Higher Criticism'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62, No. 3 (Mar., 1962), p. 399-432.

<sup>②</sup> Adolf A. Berle: "Modern Functions of the Corporate System",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62, No. 3 (Mar., 1962), p. 434-435.

---

是对自由经济的根本颠覆，是“根本上有颠覆性的学说”。<sup>①</sup>事实上，自由主义与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有着相同之处，即公司要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服务于公众与社会，但是自由主义认为市场是资源配置的最佳机制，而以伯利为代表的公司社会责任的倡导者认为仅仅依靠市场并不能最好地实现这个目标。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提出以来产生了诸多的争论，既有支持者的呐喊，也有反对者的呼声。然而，这些争论却客观上促进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发展，其也越来越被学界认可和接受，一步一步走到现代社会，在经济学界、法学界等理论与实务界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且还在不断的进化之中。

## （二）公司社会责任的新发展

### 1.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社会回应（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veness）

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公司社会回应开始进入人们的视线。美国学者弗雷德里克在其著名论文《从 CSR<sub>1</sub> 到 CRS<sub>2</sub>：企业与社会思想的成熟》中将公司社会回应定义为“公司回应社会压力的能力”<sup>②</sup>，他认为公司社会回应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性转变，两者的侧重点不同，公司社会责任主要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是否？为了谁的利益？”等，而公司社会回应则主要回答“如何？什么方法？产生什么效应？根据什么操作指南？”等问题。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是名词，公司社会回应是动词，故而公司社会回应仅解决的是公司社会责任的单维度问题，却并没有解决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

---

<sup>①</sup>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2002(196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133. 转引自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第 37 页。

<sup>②</sup> William C. Frederick: "From CSR<sub>1</sub> to CRS<sub>2</sub>", *Business and Society*, Vol. 33, No. 2 (1994), p.153.

---

模糊性问题。<sup>①</sup>

## 2.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社会表现（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公司社会回应虽然出于对公司应对社会压力的关注，加强公司与社会、与外部群体的互动关系，但仍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公司社会表现这个概念在公司社会责任研究领域应运而生。卡罗尔其名为《公司表现的三维概念模型》的文章中提出了“公司社会表现的三维模型”，在他看来，公司社会责任、社会问题管理、公司社会回应等三个问题都有独特的意义，共同构成公司社会表现的三个维度。卡罗尔还通过其经典的社会表现三维图表来展示，第一维度的公司社会责任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自愿责任，第二维度的社会问题管理依公司以及行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包括消费者、环境、种族歧视、产品安全等，第三维度的公司社会回应意在处理企业（管理者）在回应公司社会责任和社会问题背后的理念、方式或策略，包括预防、适应、防守、反应等。<sup>②</sup>

卡罗尔的公司社会表现的三维模型得到普遍的承认，是公司社会责任研究方面极大的进步，但是也有批评者认为其并没有对公司社会表现给出明确的定义。公司社会表现是为解决公司社会回应概念的不足而生，也是从公司角度公司关注公司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但是也未能免于落入定义不明确的窠臼。

## 3. 公司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理论（Stakeholder Theory）

“相关利益者理论”是讨论公司社会责任问题时不可忽视的理论，目前并

---

<sup>①</sup> Steven L. Wartick and Philip L. Cochran: "The Evolution of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Model",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10, No. 4 (., 1985), p.762. 转引自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第 86 页。

<sup>②</sup> Archie B. Carroll: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4, No. 4 (Oct., 1979), p. 499-502.

---

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具有广泛影响的定义是弗里曼的广义定义，“一个组织里的相关利益者是可以影响到组织目标的实现或受其实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sup>①</sup>根据弗里曼的定义，相关利益者包括了股东、客户、员工、消费者、供应商、政府等等一切与公司发生某种关系的群体或个人，但是这样的定义未免过于概括性和描述性。后又经卡罗尔等众多学者们的讨论和构建，相关利益者理论以契约理论和产权理论为基础，既要价值最大化满足股东的利益，也要满足公司重要成员的利益。公司是责任问题更多地是从整个社会的角度出发考虑公司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相关利益者理论更多地是从公司的角度考虑公司与其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关系<sup>②</sup>。公司是各相关利益主体通过一定关系的连接体或体现，公司行为会对与公司相关的利益主体的利益产生或好或坏的影响，因此，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是对与其利益相关的主体承担责任，不应该随意扩大或加重公司的社会责任。

#### 4.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公民（Corporate Citizenship）

在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公司公民这个概念逐渐进入人们的视线，在公司管理人员与社会公众中引起极大反响。公司公民概念的本质就是公民权问题。公民权本是政治学与法学讨论的议题，关于可否从公民个人扩展到公司法人，学者们有三种观点，即公司就是公民、公司像公民以及公司管理公民权<sup>③</sup>。21 世纪最大的特点就是全球化，跨国公司跨越国界在世界各地进行商业活动，公司公民的概念也扩展为全球公司公民。Logsdon 对全球公司公民的定义是，“一整

---

<sup>①</sup> R. E. Freeman: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1984, Pitman Publishing Inc., p.46.

<sup>②</sup>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第 204 页。

<sup>③</sup> 沈洪涛：“21 世纪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主流：公司公民研究综述”，载《外国经济与管》2006 年第 8 期，第 3 页。

---

套能使企业组织遵守数量有限的一般道德原则（称为超规则），尊重那些与超规则一致的当地文化，尝试一些将当地的习惯与超规则相协调的做法，然后为了组织、当地利益相关者以及更广泛的全球社会利益进行系统学习的政策和行为”<sup>①</sup>。公司公民将公司社会责任发展成为一种义务，客观上是承认公司的法人地位，将公司看作全球社区的成员，强调公司应该遵循不同社会地域中的行为规范，使得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突破了地域和文化的界限，为公司社会责任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一致理念奠定了基础。

### （三）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国际化：公司社会责任与 ISO 26000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 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国际标准，代表着公司社会责任概念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此国际标准的发布与当前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以及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密不可分，资金、资源、人力、信息、技术等流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大为加强，跨国公司在全球各地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就如何更好地实现发展，无疑 ISO 26000 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ISO 26000 国际标准将社会责任的概念以一定标准推广到全球范围，对跨国公司乃至所有公司行为都是一种规范指导，因而极大影响着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化。

在此之前，虽然也有一些国际组织发布文件对公司社会责任做出建议和倡议，诸如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第三方原则》以及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台的《跨国企业准则》等等<sup>②</sup>，但这些文件并没有

---

<sup>①</sup> J M. Logsdon, *Global business Citizenship: Applications to Environmental Issues*,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Vol. 109, No. 1 (2004), p. 67-87. 转引自沈洪涛：“21 世纪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主流：公司公民研究综述”，第 6 页。

<sup>②</sup> 李丽等编著：《社会责任与 ISO 26000 国际标准解读》，中国标准出版社，2013 年 4 月第 1 版，第 99-152 页。

---

明确指出“社会责任”这个概念，而且就其面向的目标和范围来说，ISO 26000更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正如ISO 26000在其引言中指出的：“本国际标准意在对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非营利性部门中所有类型的组织机构有所助益，无论其大小如何，也无无论其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运作。”<sup>①</sup>由此可以看出，ISO 26000的标准也具有一定的宽泛性，其并非仅仅是为公司这类组织机构提供指导，同时也涵盖了政府机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等，但这并不否认其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影响。

ISO 26000 对社会责任的定义是：“组织机构通过下列透明的和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与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所承担的责任：

- 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包括健康和社会福利；
- 考虑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遵守可适用的法律，符合国际行为规范；以及
- 与该组织机构融为一体，并在其具体关系中得到贯彻。

注释 1：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进程。

注释 2：具体关系指的是某组织机构在其影响范围内的活动。”<sup>②</sup>

该定义“概括了社会责任的核心思想，即社会责任是要通过透明和道德的行为来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承担责任”<sup>③</sup>。具体来讲，其行为有两个属性，一是“透明的”，二是“道德的”，即既要使自己的“行为与决策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具有公开性，并愿意以清楚、准确、及时、诚实和完整的方式进行沟通”，也要“符合特定社会环境下的良善行为准则和国际行为规

---

<sup>①</sup> ISO 26000: 2010 (E)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②</sup> ISO 26000: 2010 (E)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③</sup> 李丽等编著：《社会责任与 ISO 26000 国际标准解读》，第 229 页。

---

范”<sup>①</sup>。就其具体行为而言，ISO 26000 在第六章中分为组织机构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作实践、消费者问题、社区参与和发展七个核心主题进行探讨，针对每一个核心主题都有相应的议题，基本上涵盖了组织机构的所有行为，以组织机构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为出发点来对组织机构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提供指导。

ISO 26000 对社会责任的定义和内涵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影响体现在公司承担其社会责任的行为应该具有“透明性”和“道德性”，这样的行为也应与公司的日常决策和活动“融为一体”，在具体的组织关系中“得到贯彻”和实践。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攻城略地，其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在广度上和深度上都更为显著，只有将其决策和活动纳入到“透明”、“道德”的行为中来，才能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这样的观念在全球化的今天日益传播开来，不仅仅是公司这类组织机构应该足够关注，也反映出全球社会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关注，而这种关注也会随着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进一步发展显得愈益重要。

欲对公司社会责任有更好的解读，考察公司社会责任的演化过程实属必要，公司社会责任、公司社会回应、公司社会表现、公司公民、ISO 26000 国际标准等概念，由此可以窥见公司社会责任的发展历程，其含义在不断的丰富之中，也越来越明晰，不管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在当下关注公司社会责任都意义非凡。

#### （四）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概念演变特征的思考

从公司社会责任的演变历史来看，公司社会责任发展至今体现出一定的特

---

<sup>①</sup> ISO 26000: 2010 (E)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

征，笔者将其归纳为如下几点：

1. 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主体从商人到公司自身。古代朴素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针对的对象主要是商人，这商人本身与其公司一体化的联系是分不开的，后来公司的法人地位得以确立和承认，人们也渐渐认识到公司可以作为承担责任的主体，故而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这一理念获得一致认可。

2. 公司社会责任的性质从道德和伦理的责任发展到包含法律意义的责任。道德伦理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其不具有强制性，这是与法律规范之间最大的区别。仅仅依靠公司自身并不能很好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追求利益损害他者的利益时，有时并不会如人们期许自觉自愿弥补损失，这是就要依靠法律的强制以达到利益的平衡。

3. 公司社会责任的发展呈现出从单维度到多维度的关注，更加关注公司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早期公司社会责任概念通常从公司角度出发考虑，讨论公司应该如何作为和从事活动，后来出现的公司社会回应、公司社会表现等概念加入了公司应对社会的表现，更加着重于公司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公司社会责任不再是单方面的概念，而是有了动态的框架结构。

凡此种种演变特征都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可以预想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亦会在将来的社会继续得以丰富，也会有一些新的演变特征等待人们发现。

---

## 六、公司社会责任在当代中国的含义

### （一）两个问题的提出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国内外的著述不可谓不丰富，其可以分为区别明显的两大部分，一是学术上的规范研究，重点关注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界定和完善；二是实证研究，重点在于探讨公司社会责任与财务业绩之间的关系。本文侧重于规范研究，希望对两个方面的问题做出一些厘清和回应：一是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问题，即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提出者进行认定和重申；二是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内容，即通过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发展做出梳理，从而归纳总结这一概念的含义。前一问题已在前文予以说明，但随着新的思想不断涌现，新的理论不断发展，对这一概念的总结与反思也要随之跟上。

### （二）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

#### 1. 含义与特征

中国学者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定义颇多，试列举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定义如下：

（1）台湾学者刘连煜教授赞同多数美国学者的定义，认为指“营利性的公司，于其决策机构确认某一事项为社会上多数人所希望后，该营利性公司便应放弃营利之意图，俾符合多数人对该公司之期望”<sup>①</sup>，他将公司社会责任分为三个层面，即法律责任、伦理责任与自行裁量责任<sup>②</sup>。

（2）清华大学朱慈蕴教授将公司社会责任定义为，“公司应对股东这一利

---

<sup>①</sup> 刘连煜：《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第66页。

<sup>②</sup> 同上，第84页。

---

益群体以外的，与公司发生各种联系的其他利益群体和政府代表的公共利益负有的一定责任，主要是指对公司债权人、雇员、供应商、用户、消费者、当地居民以及政府代表的税收利益等。”<sup>①</sup>

(3) 西南政法大学卢代富教授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定义是，“企业在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sup>②</sup>，具体包括对雇员、对消费者、对债权人、对环境、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对所在社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sup>③</sup>。

(4) 中国政法大学李建伟教授以董事的信义义务为视角，将公司社会责任分为三个层次：董事的基本义务或称法律责任，董事对利益相关者的较高层次的义务或称商业伦理责任，以及董事对利益相关者的更高层次的义务或称社会公益责任<sup>④</sup>。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公司社会责任进行定义，从中可以看出，欲统一精确定义公司社会责任实属不易。笔者根据前文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发展回顾以及分析相关学者的定义，试将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表述为：公司依据社会规范通过决策或行为活动对涉及利益的群体、环境、社区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这一定义，做以下理解：

首先，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者是公司，不是公司的股东（涉及“刺破公司面纱”理论时除外），也不是公司的管理者。公司作为法人承担的责任与公司中个人承担责任应予以区分，股东或者公司的管理者违反法律承担责任的非公司

---

<sup>①</sup> 朱慈蕴：“公司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第31页。

<sup>②</sup>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第96页。

<sup>③</sup> 同上，第101-104页。

<sup>④</sup> 李建伟：“论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界定与实现机制建构：以董事的信义义务为视角”，载《清华法学》2010年第2期，第123-124页。

---

社会责任，而是个人责任。

其次，公司是向利益受到公司影响的群体、环境和社区承担社会责任，对于未受公司影响的群体、环境和社区，公司没有承担社会责任的义务。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范围应该有所限缩，公司向未与其发生丝毫关系的主体承担责任会加重公司的负担，也没有任何可以支持的依据。

再者，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是通过其决策和行为活动来实现的。公司社会责任并非一个概念上静止的观念，而是通过公司的决策和行为活动与社会有着良好的互动，对社会及时做出反应，以此来承担社会责任实现服务于公众、服务于社会的目标。

然后，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依据是社会规范，据此可将公司社会责任分为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法律与道德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两种不同的规范方式，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即可以此予以区分。法律责任包括公司依法设立，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生产合格产品，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违反法律规定则承担相应的后果等。道德责任包括公司遵守社区当地的习惯、道德伦理、商业伦理，主动自愿为社区、为社会做贡献，如公司捐助、采用对环境破坏力小的技术等。至于有学者提出的经济责任，笔者认为公司即是以营利为目的设立的，实现利润最大化是公司自身的目标而非其承担的社会责任。以两种性质不同社会规范为标准的分类方法，可以有效避免有些学者分类标准模糊的缺陷。

最后，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可以从积极的方面理解，也可以从消极的方面理解。具体来说诸如，公司主动依据法律、道德规范从事经营活动，主动向社会及时发布信息、保护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主动服务于社区和社

---

会；但是，公司违反法律或道德规范损害消费者利益、污染社会环境等应接受相应的谴责和惩罚，这可以从消极方面来说也是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能够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提升公司信誉、促进和谐环境的构建，从根本上也会有利于公司自身的利益，反之，公司损害他者利益而因此承担责任则既会增加社会成本，也不利于公司自身发展。

笔者对公司社会责任所阐述的定义无意于否认先前学者们的定义，只是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表述于此，借以为关注公司社会责任研究的各方提供参考。

## 2. 《公司法》与公司社会责任的实践

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我国第一部《公司法》并未规定公司社会责任，其后1999年第一次修正亦未将公司社会责任入法，直到2004年第二次修订《公司法》才增加第五条明确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该条款即被学界称为是“公司社会责任条款”，“实现了公司社会责任理念的法定化”<sup>①</sup>，为公司社会责任提供了“强行法上的依据”<sup>②</sup>，然而，

---

<sup>①</sup> 周继红：“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及其完善对策”，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总第134期），第57页。类似表述参见郭秀华“公司社会责任条款司法适用之法理分析”，载《法学》2011年第2期，第66页；甘培忠、郭秀华“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价值与实施机制”，载《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期，第191页；周友苏、宁全红“公司社会责任本土资源考察”，载《北方法学》2010年第1期第4卷总第19期，第55页；吴东燕“论公司社会责任及其规制”，载《政法论坛》2012年4月第1期，第120页。

<sup>②</sup> 罗培新：“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司法裁判困境及若干解决思路”，载《法学》2007年第12期，第66页。类似表述参见刘俊海“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若干问题”，载《理论研究》2007年第22期，第21页。

---

也正是这样“弹性很大”的“宣示性条款”，受到许多人的批评<sup>①</sup>。对该条款的定性，学界上也有任意性条款与强制性条款之争，但终究“公司社会责任”这个概念在正式的法律条文中得到了承认，也在相应的一些具体条文中得以体现，诸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等。2013年第四次修正《公司法》将规定公司社会责任的第五条予以保留，公司社会责任在当代中国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从法学的角度对其进行分析研究也实有必要。

仅就《公司法》第五条的条文表述来看，主要可以归纳为公司的经营活动要守法、遵循道德、接受监督。如果说这就是所谓的“社会责任条款”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那么这样的规定似乎过于宽泛，而且也没有对公司违反该规定的法律后果做出相应的调整，故而在司法实践中并不会被直接单独作为请求或裁判的依据，而是与具体的责任条款相互联结在一起。譬如在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公司应对其污染环境的行为承担责任，此时公司的社会责任就表现为法律责任，而依据即是《侵权责任法》、《民法通则》等具体的法律条款<sup>②</sup>。换言之，公司承担其社会责任——尤其是法律责任，其依据并非《公司法》第五条，而是通过其他法律条文实现的。当然，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也要与其具体的行为或活动相一致。

在当前中国，我国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形式有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国

---

<sup>①</sup> 沈云樵：“迷思与重塑——公司社会责任再思考”，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5期，第111页。类似表述参见史际春、肖竹、冯辉“论公司社会责任：法律义务、道德责任及其他”，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总第181期），第48页；朱慈蕴“公司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第32页；时建中、杨巍“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学再分析：兼评〈公司法〉修订中的公司社会责任条款”，载《经济法论坛》，2009年第1期，第206页；傅穹“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迷思与规制路径”，载《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期，第210页；马慧“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属性分析”，载《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10年6月第17卷第2期，第23页；王晓红“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立法现状及完善构想”，载《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1月第37卷第1期，第112页。

<sup>②</sup> 参见“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与储卫清、常州市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等司法裁判文书，中国裁判文书网，访问时间：2015年1月16日。

---

内外采购商第二方审核/验厂、第三方认证等<sup>①</sup>，其中最主要的形式还是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相关研究表明，“截止 2013 年，中国已有 1231 家企业发布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sup>②</sup>，并且逐年呈现上升态势。但是，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编写得再好也并不必然表明公司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而且还有相当数量的社会责任报告内容空泛、避重就轻、不够全面深入等，更何况我国也并未有针对公司社会责任评价监督的统一标准。关于规范公司社会责任所采用的工具，主要有《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2008 年)、《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中国纺织业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2012)等<sup>③</sup>，这些标准推动了我国相关地区和行业社会责任的发展，而因其自身自愿性的特点，企业在履行实际社会责任上打了折扣，对于社会的发展贡献也非常有限。

因此，公司社会责任在中国的实践情况并非尽如人意，不管是在司法层面还是社会层面都有待提升。例如，在司法层面上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一些典型案例进行指引，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责任在法律上的运用；在社会层面上相关部门机构发布的指导标准可包含一些社会责任报告的强制性内容，改进社会责任报告的规范性，使其更具有实质性意义。

---

<sup>①</sup> 李丽等编著：《社会责任与 ISO 26000 国际标准解读》，第 50-61 页。

<sup>②</sup> 钟宏武等编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白皮书·2013》，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 页。

<sup>③</sup> 李丽等编著：《社会责任与 ISO 26000 国际标准解读》，第 62-95 页。

---

## 七、结论

笔者根据现今所能获取的资料做出上述分析，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发展流变进行了相关的考察，据以提出自己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思考。社会责任思想的历史渊源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公司社会责任概念提出之后，先后又有公司社会回应、公司社会表现、与相关利益者理论的结合、公司公民以及 ISO 26000 国际标准等，尤其是我国《公司法》修改之后，有必要从法学理论上明确其含义。就本文所欲解决的两个问题而言：一则对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者问题，笔者从时间以及理论角度更倾向于美国学者克拉克先于英国学者谢尔顿提出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二则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问题，笔者将其定义为公司依据社会规范通过决策或行为活动对涉及利益的群体、环境、社区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法律的责任与道德的责任两个层面。在经济迅速发展、公司力量举足轻重的今天，无论是从理论研究方面还是从制度构建完善方面，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都不应忽视而应加强。

---

## 参 考 文 献

- [1]甘培忠、雷驰：《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起源与人文精神结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3月第47卷第2期。
- [2]李丽等编著：《社会责任与ISO 26000国际标准解读》，中国标准出版社2013年4月第1版。
- [3]李建伟：《论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界定与实现机制建构：以董事的信义义务为视角》，《清华法学》2010年第2期。
- [4]黎友焕、李延平主编：《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2-2013）》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年11月第1版。
- [5]刘连煜：《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
- [6]龙云安：《跨国公司新战略：社会责任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年2月第1版。
- [7]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
- [8]罗培新：《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司法裁判困境及若干解决思路》，《法学》2007年第12期。
- [9]沈洪涛：《21世纪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主流：公司公民研究综述》，《外国经济与管》2006年8月第28卷第8期。
- [10]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
- [11]沈云樵：《迷思与重塑——公司社会责任再思考》，《法学杂志》2008年第5期。
- [12]翟冠慧：《谢尔顿与公司社会责任起源有关问题研究》，《前沿》2011年第2期总第280期。
- [13]钟宏武等编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白皮书·2013》，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年12月第1版。
- [14]周继红：《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及其完善对策》，《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总第134期）。
- [15]周友苏、宁全红：《公司社会责任本土资源考察》，《北方法学》2010年第1期第4卷总第19期。
- [16]周友苏、张虹：《反思与超越：公司社会责任诠释》，《政法论坛》2009年1月第27卷第1期。
- [17]朱慈蕴：《公司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 [18]Adolf A. Berle: "Modern Functions of the Corporate System",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62, No. 3 (Mar., 1962).
- [19]A. A. Berle. Jr.: "For Whom Corporate Managers are Trustees: A note",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5, No. 8 (1932).
- [10]Archie B. Carroll: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4, No. 4 (Oct., 1979).
- [21]Archie B. Carro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 Business and Society, Vol. 38, No. 3 (Sept., 1999).
- [22]E. Merrick Dodd. Jr.: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5, No. 7 (May. 1932).
- [23]Henry G. Manne: "The 'Higher Criticism'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62, No. 3 (Mar., 1962).
- [24]J. Maurice Clark: "The Changing Basis of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4, No. 3 (Mar., 1916).
- [25]Nicholas N. Eberstadt: "What History Tell Us About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Business Society Review/Innovation, 1973, Vol.7.
- [26][英]奥利弗·谢尔登，刘敬鲁译：《管理哲学》，商务印书馆2013年6月第1版。

- 
- [27]R. E. Freeman: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1984, Pitman Publishing Inc.
- [28]William C. Frederick: "From CSR1 to CRS2" , *Business and Society*, Vol. 33, No. 2 (1994).